

#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研究室暨相關設備管理要點

093.09.22 第 5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5.11 第 9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1.04 第 16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本系教師研究室暨相關設備公平使用及充分發揮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教師研究室暨相關設備供專任教師長期借用，借用期限與聘期同。
- 三、本系教師研究室分配之優先順序，依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等職級排列，如職級相同，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資深者為優先；如年資亦相同，則以年長者為優先。
- 四、本系專任教師如調職、辭職或退休，應於離退生效日起三個月內歸還研究室暨相關設備（含執行國科會計畫購置之財產）。
- 五、本系離退教師，如繼續於本系兼任授課者，得申請短期借用研究室暨相關設備，借用期限與聘期同，並聘期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歸還研究室。  
  
本系必要時得提前收回研究室，經通知之後，借用人應於三個月內歸還研究室。
- 六、本系閒置之教師研究室得提供客座教師、短期訪問學人、博士後研究人員借用，或另規劃為博士生共用研究室，並提系務會議備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